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定位，為向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債權人」	指	本集團之債權人
「張蕭」	指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泓信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泓信」	指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黎學廉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15A室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張蕭因進行公司重組及與泓信合併而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另董事會建議委任泓信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張蕭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並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是次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泓信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 僅供識別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接獲張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遞交之辭呈，張蕭自遞交辭呈日期起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張蕭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而空缺，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張蕭已於上述辭呈內確認，除進行公司重組及與泓信合併外，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情況其認為須敦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而且，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事宜，包括本公司與張蕭之間有關其辭任之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現建議委任泓信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張蕭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此項委任須由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委任泓信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之是項建議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本集團之核數師。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應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建議委任泓信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已辭任核數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15A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